



##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成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投资概述

近日，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海防务”）接到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重工”）通知，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天津重工以自有资金投资 85 万元在泰州市设立了孙公司泰州泰船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船重工”），持股比例为 85%。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 （一）自然人栾建春

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室，身份证号码：321025196901\*\*\*\*\*。

##### （二）泰州市泰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3MA20TC8TX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龙窝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栾建春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2020 年 01 月 1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工程管理服务；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装卸搬运；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海洋环境服务；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办公服务；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7日，泰船重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泰州泰船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3MA25M04G1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龙窝北路104号

法定代表人：杭友斌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07日

经营期限：2021年04月07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设计；船舶租赁；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船舶修理；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舶港口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港口理货；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 天津重工出资 85 万元人民币, 占泰船重工股东资本的 85% ; 自然人栾建春出资 14 万元人民币, 占泰船重工股东资本的 14% ; 泰州市泰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 万元人民币, 占泰船重工股东资本的 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泰船重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 出资为货币形式, 其中:

天津重工: 认缴出资额为 85 万元整, 以货币方式出资, 占注册资本的 85%;

栾建春: 认缴出资额为 14 万元整, 以货币方式出资, 占注册资本的 14%;

泰州市泰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为 1 万元整, 以货币方式出资, 占注册资本的 1%。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在各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的前提下, 可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

##### (二) 合资公司组织架构

泰船重工设执行董事 1 人, 总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设监事 1 人, 由栾建春担任。

#####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

投资协议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投资的目的

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深入开拓军工市场, 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 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二) 存在的风险

泰船重工在正式运营后, 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政策等风险, 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 降低其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本次投资能否达到预期目的, 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及时履行信披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泰船重工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出资由天津重工以自有资金投入,天津重工持有泰船重工 85%的股权。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出资协议书》;
- 2、泰船重工《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